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以下称:"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为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为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为子公司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为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为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为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为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近日公司为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和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到期续保担保额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该新签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合同将置换原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该新签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合同将置换原 2019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对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该新签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合同将置换原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对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8,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1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67%;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8,483.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7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4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2、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3、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前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00 万元	4,000 万元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京")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内装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899.48 万元,负债总额 5,416.47 万元,净资产 1,483.0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5,308.40 万元,利润总额 416.64 万元,净利润 311.4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237.97 万元,负债总额 7,559.17 万元,净资产 1,678.80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0,697.41 万元,利润总额 261.05 万元,净利润 195.79 万元。福建福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申")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6,120.85 万元,负债总额 14,596.24 万元,净资产 1,524.6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586.03 万元,利润总额 18.85 万元,净利润 24.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922.89 万元,负债总额 13,418.86 万元,净资产 504.03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4,682.01 万元,利润总额 -1,020.58 万元,净利润 -1,020.58 万元。福建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914.20 万元,负债总额 4,764.53 万元,净资产 1,149.6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879.71 万元,利润总额 418.20 万元,净利润 312.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591.90 万元,负债总额 5,527.49 万元,净资产 1,064.41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9,779.00 万元,利润总额 -85.27 万元,净利润 -85.27 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迪")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排下 4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专项维修;其他专业咨询;汽车及配件批发;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专项维修、各级维护和小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103.65 万元,负债总额 4,422.74 万元,净资产 2,680.9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1,026.98 万元,利润总额 245.54 万元,净利润 311.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897.89 万元,负债总额 4,318.65 万元,净资产 2,579.24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3,354.17 万元,利润总额 -101.67 万元,净利润 -101.67 万元。福州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建福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福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东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州凯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京、福建福申、福建东本及福州凯迪担保,其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经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6,000 万人民币 +69,800 万美元。其中,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6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926,000 万元 +69,800 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46,284.21 万元人民币 +24,8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6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金保障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53,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 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张乔敏、张海燕、张超、朱少华、刘玉里:

经查,2010 年 2 月,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东信息,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7 月法院生效民事判决所认定事实不一致。公司时任董事张乔敏、张海燕、张超、朱少华、高级管理人员刘玉里参与了该事项。

公司及张乔敏、张海燕、张超、朱少华、刘玉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9 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0 年 3 月修订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0 年 3 月修订版)。

2、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 3 月修订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 3 月修订版)。

3、审议通过《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未达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董事会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

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销售合同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隶属于新开发的业务区域(含境外),或属于新的业务形态,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2020-2022 年度综合代维服务及零星技改工程施工集中招标项目》中选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综合代维服务及零星技改工程施工集中招标项目;

2、项目中标标段及地市:第二标段,吉安、新余;

3、项目中标名次:第一名;

4、项目预算总金额:9,305 万元;

5、项目中标金额:3,938 万元;

6、项目服务内容:综合代维服务及技改工程,具体包括无线基站、传输线路、接入网、集客业务等;

7、公示网站: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jsp/cnceb/web/info1/detailNotice.jspid=4505703300000008154;

8、项目期限: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9、公示期限: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期内,对比公司与中国联通及江西省分公司过往三年的业务情况,按照合同发生每一自然年内的业务量,同时参考公司 2019 年的利润率,衡量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与中国联通及江西省分公司近三年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近三年	公司与中国联通的业务规模	公司与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的业务规模
2017 年	5,973.58	2,341.05
2018 年	16,089.31	2,631.05
2019 年(未经审计)	17,160.28	2,084.19

2、预计合同年限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

合同年限	预计业务规模(万元)	占 2019 年总收入(%)	预计贡献利润(万元)	占 2019 年总利润(%)
2020.3.1-2020.12.31	1514.62	2.12	370	5.23
2021.1.1-2021.12.31	1817.54	2.55	444	6.27
2022.1.1-2022.4.30	605.85	0.85	148	2.09

3、本次新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特别是配合中国联通对 5G 新基建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江西与福建两省综合代维业务实现管理协同与人才复用,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若本次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来源,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存在因公司代维、技改质量不合格或因整改不到位,而被中国联通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足额结算费用的风险;

2、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黄金")、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一")、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天")、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夫")、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投")、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嘉")确认为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7,723,59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4.15%,其中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7,224,100.34 元;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499,493.28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提供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政策依据	补助形式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苏金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2012 年 1 月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员会关于《创意亚洲项目大楼主梁加固工程补贴申请》的批复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17,451.72	其他收益	否
2	江苏黄金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14 年度土地奖励政策	2015 年 6 月	《璜土镇人民政府文件》璜政发[2015]12 号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28,616.28	其他收益	否
3	江苏黄金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璜土镇金一黄金珠宝用地项目借款转奖励	2018 年 2 月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澄港开委复[2018]2 号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37,025.28	其他收益	否
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方产业政策扶持补贴	2019 年 1 月	哈南工业新城项目投资协议书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416,400.00	其他收益	否
5	南昌金一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收奖励返还	2019 年 12 月	关于金一黄金珠宝项目税收奖励返还说明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36,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6	上海贵天	上海海关	进口裸钻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 年 12 月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771,445.23	其他收益	是
7	浙江越王	浙江省财政厅	稳岗补贴	2019 年 12 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发〔2015〕86 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0,630.33	其他收益	否
8	金艺珠宝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申领	2020 年 1 月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565.94	营业外收入	否
9	深圳捷夫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 年 2 月	2019 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64.32	其他收益	否
10	深圳金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 年 2 月	2019 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7,113.92	其他收益	否
11	深圳贵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 年 2 月	2019 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645.28	其他收益	否
12	深圳金一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疫情补助	2020 年 3 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3	深圳金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申领	2020 年 3 月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1,987.29	营业外收入	否
14	深圳金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2019 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959.08	其他收益	否
15	深圳金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贷款贴息项目扶持	2020 年 3 月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6	深圳贵天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贷款贴息项目扶持	2020 年 3 月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7	上海贵天	上海海关	进口裸钻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 年 3 月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5,427.27	其他收益	是
18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疫补贴	2020 年 3 月	《产业转型转型资金 -2020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防疫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9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疫补贴	2020 年 3 月	《产业转型转型资金 -2020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稳增长 - 工业项》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20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	2020 年 3 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21	深圳盛嘉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2019 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6,961.68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7,224,100.34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99,493.28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4,375,248.88 元,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3,348,344.74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